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永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蕙馨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辯論終結，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3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之意旨益明。次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即對已發票；或票上未載受款人，則發票人視為受款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謂「票據權利人」自應包括發票人在內；若發票人已任意將票據轉讓他人，除該票復經回頭背書而由發票人持有外，發票人已純為票據債務人，自難謂係該條所指之「票據權利人」（司法院72年2月24日（72）廳民一字第124號研究意見參照），是所謂「票據權利人」乃係指票

據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又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文，且同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復規定，對於除權判決，得以「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為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從而，依公示催告程序聲請除權判決，法院得依職權予以調查，經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與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為相異之判斷，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

三、經查，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指定之期間內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本院依聲請於111年3月22日將裁定內容全文公告於網站，且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閱無訛，固堪信實。

四、惟查，聲請人乃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復已將所簽發系爭支票轉讓予第三人後，第三人於持有系爭支票期間將之遺失，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明在卷，足見聲請人僅係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人，並非票據權利人，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不得以票據權利人自居而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且本院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復如前述，準此，聲請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於法不合，自不應准許。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附表	
----	--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1	永川國際 有限公司 劉蕙馨	合作金 庫新明 分行	111年1月 15日	6,400元	0000000	全日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